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2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2026.2.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

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2

项目名称：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具体服务期限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灌溉排涝）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为“汉滨区水利局”下属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本项目采购相关业务用主管单位“汉滨区水利局”政府采购网平台账号进行业务办理，采购公告中采购人名称系统默认为“汉滨区水利局”不可更改，实际实施单位为“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水利局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5号

联系方式：13991520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 6 排 1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1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蕊

电话：18992576887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灌溉排涝）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服务期限：**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4 场地踏勘

2.4.1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额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其它单位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

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报价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

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

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 投标纪律要求

18.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

取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签到参加（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4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灌溉排涝）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至今至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封面; 投标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须知第 8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	15 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5 分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有一个，计 3 分；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个计 2 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一个计 3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的到位程度与规划、项目特点描述的准确程度以及对本项目的任务分析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无缺陷计 10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	10 分

	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的复杂性与特殊性、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透彻全面，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无缺陷计 10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设计方案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供应商提供的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符合相关规范、工作目标、设计内容科学合理。无缺陷计 12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	工作计划安排全面，各阶段项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等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要，措施合理、明确、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计 12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设计项目成果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证控制程序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可保证服务方案顺利实施缺陷计 10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	10 分

	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承诺、进度保障承诺、设计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作出的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缺陷计 8 分；每存在一种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注：以上“缺陷”是①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内容稀疏、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④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分
业绩	<p>提供 2023 年 2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盖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 分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2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5.1.1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单独给予优惠）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

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和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安置点6排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18992576887

邮 箱：846724768@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二、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四、工作内容

渠道改造 29.34 千米，其中：总干渠改造长度 1025 米，北干渠改造 4.70 千米，北干一支渠改造 8.73 千米，南干渠改造 5.35 千米，南干支渠改造 8.28 千米，老埡干渠改造 1.25 千米；改造分水闸 16 座，退水闸 8 座，人行桥 36 座，机耕桥 6 座，斗门 8 座，信息化系统 1 套。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项目前期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等相关设计工作。

五、技术要求

提交合格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六、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七、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八、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施工图 PDF 及预算 PDF 文件。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须在设计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用于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施工图预算 2 份，设计审查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修编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提交 4 份，施工图预算提交 2 份。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 A3 纸张装订成册，施工图预算 A4 纸张装订成册。

2) 电子版的要求：施工图设计 1 份（包含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U 盘或光盘）。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投标文件；
-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十二、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
程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电子设计文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_____ 套。

文件交付地点：_____

文件交付时间：_____

第七条 费用

1.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设计费：_____。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设计费；乙方提交施工图成果，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设计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设计费人民币_____。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不到位、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变更等，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整改，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设计失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随叫随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参加工程验收。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2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业 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CYHXCG-2026-002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3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主营业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方案。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资格证书		专业/年限	
从业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毕业学校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备 注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诚与慧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